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首份通函。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發出的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該會議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6頁。

一項新增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3 年度股東大會	5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AGM-1

定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4日，即刊印本補充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陳文健先生(董事長)
王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龍先生
孫力實女士
屠海鳴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首份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其載列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刊發，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委任非執行董事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將提呈該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項之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補充公告，於寄發首份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新發展**」）（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國國新**」）的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3.6%及已發行總股份約3.0%的股東）的書面提名通知（「**書面提名通知**」），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新增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房小兵先生（「**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有關委任房先生的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13.70條及第13.74條，房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有關履歷詳情僅由國新發展於書面提名通知內提供，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房小兵先生，54歲，正高級會計師，正高級審計師，現任中國國新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黨委副書記，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788.HK）非執行董事。房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先後任職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及阿聯酋辦事處，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先後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及國際工程分公司多個職務，包括總會計師、執行總經理、財務總監，於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起任中國國新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房小兵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於2003年併入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系財務學（工程財會）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於2016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根據書面提名通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房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

董事會函件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書面提名通知，國新發展提名房先生的原因為：房先生具有豐富的建築及金融行業管理經驗，可以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帶來寶貴的建議與支持。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房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膺選連任。房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以上所載房先生的履歷詳情僅由國新發展於書面提名通知內提供，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因此，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並不就建議委任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此外，董事會無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是否存在與建議委任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發表意見。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並已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各自的網站上刊發。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內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已經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由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就恰當提交予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惟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補充通函載列的新增決議案。
- (ii) 倘彼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其載列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除外)：

作為普通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房小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永紅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於在2025年5月16日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予股東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倘股東尚未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或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寄送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倘其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寄送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倘股東已經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或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寄送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上文所述截止時間前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寄送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由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外恰當提交予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彼於上文所述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寄送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

5.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 6.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